

（上接B067版）

产经营及投资需求，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债）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铁	1.26	0.80	74.32
中国铁建	1.05	0.79	73.84
中国中铁	1.11	0.77	75.94
中国中铁	1.14	0.96	75.06
中国铁建	0.94	0.80	76.68
中国中铁	1.19	1.13	70.17
中国铁建	1.14	0.96	76.04
平均	1.03	0.80	74.72
中国铁建	1.16	0.88	73.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中国中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一方面有助于中国铁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将得到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铁建人内部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负债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优先试点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会计准则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扣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不扣支符合规定。如果未扣支，税务等相关机构对优先股股息的业务处理或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优先股股息的业务处理方式。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发行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3.00亿股、0.0000元/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价格测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0.30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33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提升。

（四）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二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并表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3.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5650	4.63650	增加0.28%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3.97	增加6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1.33%

（六）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本人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所颁布的所有法规规则，不损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非上市公众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优先股发行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当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即每年的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支付；

（二）优先股股东不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公司发生利润分配时，有权决定取消或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项指在股息支付前十二个月内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普通股股东支付股息（包括现金、股息、现金股息和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优先股股息可采取股票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且不累积进下一年度。

（五）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六）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七）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八）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九）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一）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二）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三）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四）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五）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六）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七）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八）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九）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一）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二）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三）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四）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五）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六）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七）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八）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十九）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一）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二）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三）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四）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五）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六）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七）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八）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十九）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一）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二）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三）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四）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五）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六）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七）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十八）优先股股息支付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股息率支付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